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5 學年度住校申請表

敝子弟_____（性別：☐男☐女）預就讀貴校_____隊，

因家住(地址)：_____，申請辦

理提前寄住貴校學生宿舍，並保證在校住宿期間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

倘有損壞學校公物或違犯校規之情事，家長願負賠償之責並接受學校對敝子弟之處分。

家長已審閱背面之注意事項及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，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家長簽名：

電話：(家) _____ (公) _____ 手機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團隊教師（練）	生活輔導組	學務主任	校長

附知宿舍管理員：_____

※本案經核定後，由生輔組通知宿舍管理員，本申請書交生輔組存查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住校之學生均須配合校方規劃之床位住宿，未經核准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更換寢室。
- 二、申請住校時，得由校方依學生住家與學校之實際車程距離，與床位空餘數量，由距離最遠者，逐次編入學生宿舍內住宿。
- 三、居住在花蓮市、吉安鄉與新城鄉之學生，如未能配合校方通知之申請作業期限繳交本申請單者，**視同自動放棄住宿申請**。
- 四、進住學生宿舍所需之床墊、被單、枕頭、個人盥洗用具與個人餐具(兩套：包含宿舍與教室)等物品，請須自備。
- 五、如特殊因素申請提前退宿者，需依相關規定完成退宿申請。
- 六、住宿同學於住宿期間確遵宿舍管理規定，若有行為不良及違反規定達到退宿標準者，簽奉校長核定須即刻搬離宿舍。
- 七、學生宿舍專線電話：03-8563662。
- 八、本校校園安全專線 03-8462617。(本線亦為本校反霸凌投訴專線，與本校之反詐騙查詢專線)